

<<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104

10位ISBN编号：7511843107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公丕祥 法律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公丕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内容概要

《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分为上下两篇。

上篇由七篇文章组成，着重讨论能动司法的基本理论，涉及能动司法的时代价值、主要内涵、功能定位、运行方式、基本特征、制度建设以及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司法公信建设、司法能力建设、人民法院群众工作等诸多问题。

这些论题的思考与探讨，对于正确理解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核心要义及其内在取向，是大有裨益的。

下篇收入了六篇文章，主要反映了近年来江苏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的初步探索，总结了江苏法院加强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应对、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服务企业发展稳定、构建调解工作新机制、强化审判管理、优化司法方式方法等重要的司法审判经验，这些司法智识与经验体认，对于正在探索司法发展的中国道路的人们来说，无疑是弥足珍贵的。

<<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作者简介

公丕祥，1955年1月生，祖籍山东蒙阴，法学博士，现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副会长、国际法律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

学术领域为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问题研究。

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1987年）、《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1992年）、《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1998年）、《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1999年）、《东方法律文化的历史逻辑》（2002年）、《权利现象的逻辑》（2002年）、《中国的法制现代化》（2004年）等，并在专业刊物上发表100余篇论文。

1995年被评为首届十名“中国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1997年被国家人事部授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 前言 上篇能动司法的基本理论 能动司法的意义分析 1.1引言 1.2能动司法的价值依归 1.3能动司法的逻辑要义 1.4能动司法的社会责任 1.5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主题 1.6结语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司法理念与机制 2.1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地位作用 2.2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司法理念 2.3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主要路径 2.4人民法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司法机制 概念与机制：司法公信的价值分析 3.1引言 3.2司法公信的逻辑要义 3.3司法公正与司法公信的内在关联 3.4司法公信的机制建设 3.5结语 能动司法的广阔天地 4.1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群众工作的重大意义 4.2新形势下人民法院群众工作的内在要求 4.3能动司法服务群众的时代意蕴 4.4能动司法服务群众的机制建设 能动司法的制度建设 5.1引言 5.2能动司法制度构建的意义 5.3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向度 5.4能动司法制度建设的进路 5.5结语 辨法析理：能动司法语境下的司法能力建设 6.1引言 6.2辨法析理的价值意义 6.3辨法析理的逻辑要义 6.4辨法析理的基本要求 6.5辨法析理的主要方法 6.6结语 法律体系形成背景下能动司法的新作为 7.1必须更加重视司法的政治需求 7.2必须更加重视司法的群众关切 7.3必须更加重视司法的法治需求 7.4必须更加重视司法的职能拓展 7.5必须更加重视司法的优良传统 下篇能动司法的江苏实践 应对金融危机的司法能动 8.1司法的适度主动 8.2司法的适度弹性 8.3司法的适度干预 8.4司法的适度参与 能动司法与社会管理创新 9.1司法形势的挑战 9.2司法参与的总体定位 9.3执法办案的能动作用 9.4司法的社会责任 9.5司法的群众路线 能动司法与服务企业发展稳定 10.1提高服务企业发展稳定的针对性 10.2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10.3为企业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10.4兼顾涉企各方利益 10.5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10.6维护市场诚信与市场秩序 10.7促进企业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能动司法视野下调解制度的现代化构造 11.1调解制度现代化的时代价值 11.2江苏法院调解工作的现代化构建 11.3调解制度现代化的展望 能动司法与审判管理 12.1审判管理的价值 12.2审判管理的模式 12.3审判管理的维度 能动司法与社会公信——“陈燕萍工作法”的理论思考 13.1引言 13.2“陈燕萍工作法”的价值 13.3“陈燕萍工作法”的精髓 13.4“陈燕萍工作法”的启示 13.5结语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强化利益衡平。

利益衡平，是司法能动的一种重要方式。

一般来说，法律所调整的是社会利益关系。

正是因为不同社会主体的利益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法律的调整才成为必要。

“从法律制度层面看，法律权利的设定不等同于实际利益的实现，权利主体的平等也不必然导致利益的均衡，有权利有制度并不意味着没有冲突。

因此，消灭冲突并非制度的目标，利益间的衡平才是制度真正的目标。

”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适用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利益衡平的过程。

法律所调整的尽管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利益，但是，在具体案件中利益的向度是多元的，其中有摒弃的部分，有兼顾的部分，也有优先考虑的部分。

法官必须从法律理念、法律价值、法律原则、政策导向等角度出发，认真进行价值判断，正确适用推理方法，从而达到最佳的利益衡平的结果。

在当前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大量出现。

这些案件的审理，涉及企业与职工的利益衡平问题。

我们认为，无论是在经济形势平稳时期还是在经济形势困难时期，都要妥善处理好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关系问题。

特别是在金融危机的特殊时期，应当把维护企业的整体发展稳定摆在重要位置。

只有企业发展，经济才能发展；只有企业稳定，大多数职工的生计才有保障。

在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江苏各级法院坚持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发展稳定并重，努力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力求实现双方利益的共赢。

如对企业裁员减薪引发的劳动争议，正确区分企业恶意裁员减薪与确因经营困难裁员减薪的不同情况，依法确定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对因劳动合同变更引发的劳动争议，在充分保护职工生存权的前提下，依法维护企业的用工自主权；对企业职工辞职引发的劳动争议，既保障职工的辞职自由，又依法规范职工的辞职行为，防止因不诚信的辞职行为损害企业的合法利益。

强化和谐司法。

法律起源于纠纷，司法起源于解决纠纷。

法院是专门解决纠纷的机构，基本职责就在于定分止争、化解矛盾。

基于有效解决纠纷的要求，司法能动倡导和谐司法，强调“司法理念、司法过程、司法机制、司法方式、司法结果、司法秩序、司法环境都应当以协调、和谐为目标”。

具体到司法方式上，和谐司法要求法院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要切实尊重当事人的自治地位，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与对话，自主解决纠纷，减少冲突和对抗。

“现代司法模式以多元主体间的沟通与对话为基础，一方面弥补了法律文本对社会关系急剧变化的滞后性之不足，另一方面作为法律商谈理论的典型代表，其对话特征为多元主体间的利益协调提供了可能途径。

”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社会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加剧，矛盾纠纷的敏感性、易激化性明显增强，处理稍有不慎，就会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在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中，江苏各级法院切实强化和谐司法意识，努力通过和谐的司法方式解决纠纷。

<<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编辑推荐

《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是作者公丕祥在司法实践中对能动司法问题的初步认识，结集了近年来作者发表的相关文章和在有关会议上的发言材料。

<<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